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函〔2023〕169号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3年宁波市建筑市场综合治理秋季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建设数据档案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宁波市建筑市场综合治理秋季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27日



# 2023年宁波市建筑市场综合治理秋季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市关于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建筑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工作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紧盯建筑市场突出问题 and 行业乱象，完善“两场联动”一体化监管体系，持续推动形成“全市一盘棋”的建筑业发展工作合力，营造“竞争有序、开放包容”的建筑业营商环境，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结合国家、省、市关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相关部署，进一步巩固上半年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成果，强化动态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管，针对性排查整治多发高发易发问题隐患，切实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促进建筑市场秩序稳定，有力支撑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和农民工权益维护，为营造岁末年初和春节期间建筑业良好整体环境夯实基础。

## 二、治理重点

### （一）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核查对象为注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取得省、市级核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含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资质和通过重组、合并、分立以及跨省变更等方式取得资质）的企业。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和《浙江省建设厅关于在建设工程企业重组、合并、分立等过程中加强资质动态核查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3〕50号）有关要求，按相应类别等级资质标准核查企业净资产、技术装备和技术负责人经历、职称或执业资格，并按相应类别最低等级资质标准要求核查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等内容，有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要求的，核查其业绩是否符合资质标准。

### （二）开展建筑市场行为治理

治理对象为全市房屋市政领域在建工程项目，重点是涉及工程安全质量、欠薪问题被行政处罚的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房产项目、重大项目、“高、深、大、难”工程等安全生产风险较高的项目。重点排查治理建设单位违法发包行为，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监理单位超越资质、出借资质承接业务和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等行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挂靠”；以及因“三包一靠”行为导致农民工欠薪问题。

### （三）开展实名制管理整治

整治内容为全市房屋市政领域在建工程项目的实名制管理有关工作是否落实，实名制考勤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规定，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按规定考勤并到岗履职，项目建筑工人（包括分

包单位的工人)是否全员按规定考勤,考勤设备供应商、服务商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协助施工单位考勤造假。

### 三、工作步骤

#### (一)企业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11月10日前)

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单位严格按照综合治理重点要求,对本企业以及工程项目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

**1.企业资质情况自查自纠。**企业按照已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项数,对照核查内容进行自查,同时登陆“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模块”(网址: <https://jzsc.jst.zj.gov.cn/webserver/app/index.html>),完善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上传企业最高等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当期合法企业财务报表)、技术负责人(含个人业绩)、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和厂房(上传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设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等相关信息,报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到技术装备要求的,登录“浙里建”(网址: <https://www.zhelibuild.com>)完善设备信息。

**2.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自查自纠。**建设单位会同各参建单位,对照《建筑市场行为检查表》(附件1)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提前自纠行为从轻处理。

**3.实名制管理自查自纠。**建设各方责任主体会同考勤设备供应商、服务商严格按照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对项目实名制工作开展自查自纠、立行立改。

(二) 属地管理部门检查阶段(2023年11月11日至11月30日)

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各地建设主管部门登录“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互联网+监管)平台”随机抽取建筑业企业通过“线上+线下”方式进行资质核查,确为不符合要求的,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复核不通过或逾期仍未达到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上报至资质核发机关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2. 建筑市场违法违规治理。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建筑市场总站对所辖在建项目的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和建筑市场行为规范情况进行全数检查,并督促建设各方主体单位限期整改,将检查结果汇总形成工作台账。对2023年11月11日以后问题仍然突出或拒不整改的企业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

3. 实名制管理整治。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建筑市场总站对所辖在建项目按照“全覆盖、零遗漏”的原则进行线上实名制平台和线下施工现场同步检查,将检查结果汇总形成工作台账。对类似问题屡次出现或拒不整改的企业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情节严重的,查实证据、做好记录,上报和抄送相关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实施联合信用惩戒。

(三) 市级督导检查阶段(2023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处会同市建筑市场总站将以“双随机”原则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省、市级核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并按照“线上日常巡查,线下随机检查”模式对全市所有在建项目的建筑

市场行为和实名制管理工作进行抽查复查，同步对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的排查整治情况开展督导。

####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2月底）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开展综合整治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共性问题，提炼成熟经验，巩固行动成果，建立健全常态化动态监管机制，从根源上治理建筑市场乱象，净化市场环境，促进建筑市场规范、透明、有序。

综合整治行动结束后，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建筑市场总站报送不少于2起典型案例（附件2）至建筑市场处。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将本次综合整治行动作为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优化市场环境、助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任务。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建筑市场行为治理和实名制管理整治工作，对自查自纠和排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限，确保综合整治工作闭环、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建筑市场总站既要严厉打击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也要深入企业、项目部开展调研，畅通对话渠道，积极听取行业意见诉求。要实行“清单化、台账化”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执行到位。切实加强人社部门欠薪处置协作联动，做到欠薪立案项目的欠薪、市场行为一律“一案双查”，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扣分、行政处罚等惩戒手

段，查处并纠正施工单位未落实“六项制度”，建设单位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等违法案件。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发动，引导企业和社会充分认识开展综合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形成有利于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舆论环境。要及时做好本地区综合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分析总结，市住建局对各地具有推广价值的制度性成果和经验做法择优进行宣传推介。

联系人：张佳琦，联系电话：89180547，电子邮箱：  
nbjzsc@163.com。

附件：1.企业建筑市场行为自查自纠表

2.建筑市场行为负面典型案例基本情况

附件 1

## 企业建筑市场行为自查自纠表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总承包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经理 (建造师):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 建设单位自查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是/否)	情况说明
1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		
2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	将工程发包给个人		
4	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5	未向施工单位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6	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的单位不一致		
7	未按规定计取和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8	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施工工程款、监理费		
9	未与施工企业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内容合同或协议		
10	未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付至建筑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自查人员:

联系电话:

注: 存在自查内容所述问题的, 在自查情况栏中填“是”, 若不存在则填“否”。

# 施工企业自查情况登记表

施工企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自查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是/否)	情况说明
是否存在 转包、 挂靠 行为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		
	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分包)单位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未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5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		
	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		
	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		

自查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是/否)	情况说明
	10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挂靠行为		
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行为	1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		
	1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4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钢结构工程除外）		
	15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16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17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建设程序	19	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20	未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台账，		
	21	未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设备未实现“一地接入、全省通用”，未落实施工现场考勤工作		
	22	未将采集的建筑工人信息及时上传至“宁波建筑工人信息管理平台”		
	23	“宁波建筑工人信息管理平台”应用中项目经理到岗率未达到 80%，项目总监到岗率未达到 60%		
	24	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公开相关信息		

自查人员：

联系电话：

注：存在自查内容所述问题的，在自查情况栏中填“是”，若不存在则填“否”。

# 监理企业自查情况登记表

监理企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是/否)	情况说明
1	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派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		
2	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中一人及以上未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3	派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对该工程实施有效管理		
4	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		
5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6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7	监理员无执业资格或者超出执业资格范围或者执业资格已过期作废		

自查人员：

联系电话：

注：存在自查内容所述问题的，在自查情况栏中填“是”，若不存在则填“否”。

附件 2

## 建筑市场行为负面典型案例基本情况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工程基本信息	
建筑市场行为负面行为基本情况	
惩戒措施	

